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工作会议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序推进，有效落实教学任务，根据《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

第二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由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会议动议，讨论学校重大教学工作事项，也可视需要临时召集召开会议。

第三条 参会人员为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，由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主持会议。会议议程按照学校《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三章 教学工作例会

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为每月第二周周五上午（特殊情况顺延一周）。

第五条 例会由学校分管校长主持，参会人员为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，质量管理处处长，实习实训管理中心主任，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，专项议题涉及部门负责人。

第六条 例会议题包括：

1. 党和国家、省（市）教育教学政策方针学习，党风廉政主题教育；
2. 学校近期重点教学工作任务布置；
3. 专项议题。

第七条 例会议题采取确定与征集的形式。由分管校长、教务处负责人根据当前教学工作重点确定例会主题，同时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重点提出参会议题。征集议题于例会当周周三前提交汇总。

第八条 例会后发布教学工作例会纪要，用于全面指导学校教学工作开展实施。

第四章 教学过程中的会议

第九条 教学秘书会：由教务处视情况组织召开，参会人员为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、教务处相关科室人员。

第十条 教学准备会：每学期开学前，由各二级学院或教研室组织召开，进行教学准备工作布置和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研讨会：每周由二级学院或教研室组织召开，研讨教学教改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座谈会：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，及时了解教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

总结经验。

第十三条 教学总结会：每学期教学任务结束后，由二级学院或教研室组织召开。重点总结教学任务落实情况，对教学质量和考试质量进行分析，布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实训工作协调会：每月召开一次，由实习实训管理中心组织，各二级学院实训教研室主任（或教务办）参加。

第五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会

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4 月召开当年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会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原则意见，指导当年招生专业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专业，做好专业调研与论证，科学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课程体系，加强质量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参会人员为学校分管校长，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，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，各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，行业、企业人员等。

第六章 学年教学总结会

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 12 月召开教学工作总结会，由分管校长

主持，教务处、质量管理处、实习实训中心、二级学院负责人参会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内容为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别报告总结当年度教学工作、下一年度教学工作要点。

第七章 专业绩效评价论证会

第二十条 学校每3年召开一次专业绩效评价论证会。评价对象为招生满3年、首届学生已毕业的全部专业。

第二十一条 专业绩效评价论证由质量管理处负责组织，按照学校制订的专业绩效评价指标进行。评价结果用于学校专业设置布局、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等。

第八章 各种教学工作专题会

第二十二条 与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会包括拟招生专业论证会、教学质量专题会、教学类成果审议会、重大项目推进会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种教学工作专题会既可视需要单独召开，也可以在教学例会中以专题议题形式召开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原学校《教学工作例会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规章制度汇编第三版）同时废止。